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41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13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7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张某在重庆市南岸区XX城XX栋XX室内，使用手机在“小娘己”APP登录账号开设直播吸引网民观看其淫秽表演。被告人张某通过开设密码房、置禁言、踢人等功能的方式进行管理。王某在上海市青浦区进入被告人张某的直播间发现其正在进行淫秽表演遂录制了多段直播视频。经鉴定，被告人张某直播的10段视频均属于具体描述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影片。至案发，被告人张某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4,000元。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应当以组织淫秽表演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其已退出上述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张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张某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

诫勉语：张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吴悦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